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

地址：汕头市金砂路50号三楼 电话：88631953 传真：88601629

关于预下达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的通知

区扶贫办：

根据《中共广东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发[2016]13号）和汕头市财政局《汕头市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资金筹措方案》（汕市财[2016]237号），扶贫开发资金对有劳动能力的扶贫开发对象按人均2万元安排扶贫投入，所需资金除省补助部分外，我市应承担部分由市、区两级财政按1：1安排落实。现下达市财政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127.92万元、区财政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127.92万元给你办，请收文后尽快将资金下达给有关部门或承担单位，此项资金作为新时期扶贫开发投入的资金来源，纳入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统计范围。具体实施按照《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发[2016]166号）及《汕头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实施细则》（汕市财[2016]175号）执行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
2011年3月25日

